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瑞秀

電話：05-3620123#8852

電子信箱：taiwan1121@mail.cyhg.gov.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220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2203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，鼓勵生育政策並基於人倫之常，放寬公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生育、喪葬補助規定案，並自113年8月2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549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首長室、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3/09/04



1130009436